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度对外担保、关联资金往来、利润分配
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 4 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末，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Lunimus Devices, Inc.及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了 51.00 亿元、9.80 亿元、15.65 亿元、0.62 亿元和 1.00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芯光伏”）提供担保 8.26 亿元，累计担保总额为 86.33 亿元（提供了担保的实际借款发生额为 38.87 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2014 年 9 月 15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为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了 8.26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获得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9 月 16 日、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转让日芯光伏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协议约定：公司与三安集团双方同

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公司、日芯光伏、三安集团共同向贷款银行申请变更担保方，取得贷款银行的同意，即日芯光伏贷款担保方由公司变更为三安集团或其指定方。原则上，担保方变更应在日芯光伏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前完成。若日芯光伏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前，担保方变更未完成的，则三安集团承诺于日芯光伏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偿还全部银行贷款，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若担保方变更未完成且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代偿贷款，而三安集团未能按时偿还公司代偿贷款的，则三安集团应对未偿付的部分按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公司支付滞纳金，直至付清款项为止。该事项获得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1月28日、2014年12月26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日芯光伏贷款担保方变更事项尚未办理完毕。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日芯光伏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其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同意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2014年12月，日芯光伏股权及其贷款担保一并转让给三安集团，该事项作为关联交易亦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二、关于公司关联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况；不存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不存在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等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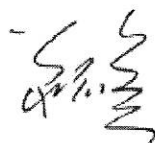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孙燕红



翁君奕



彭万华

